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債 務 人 葉津瑋即葉春鳳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津瑋即葉春鳳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
10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11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
12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13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14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
15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16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17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18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19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20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21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22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3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4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25 文。

26 二、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民國113
27 年6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28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可供
29 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7,758元，故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於114年4月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4月27
31 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01 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
02 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03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04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05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因右肘關節缺損，無法負重及
06 正常彎曲，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債務人需陪伴患有混
07 合憂慮情緒及焦慮適應疾患之子女，無法外出工作，自113
08 年1月起每月領有身障補助4,049元，另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
09 320元，合計8,369元，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
10 後，已無餘額，自與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不符，況本件
11 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7,758元。本件債務
12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3 請准裁定免責等語。

14 (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15 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16 人免責等語；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回覆本
17 院。

18 四、經查：

19 (一)債務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無法工作而無收入，每月領
20 有身障補助4,049元、租金補助4,320元，名下有109年出廠
21 之車輛乙輛，房屋1筆、國泰人壽保單1筆等情，有110、111
2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3 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診斷證明
24 書、身心障礙證明、存摺內頁影本、房屋稅籍證明書、保險
25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汽車行照、臺南市政
26 府社會局113年5月14日函、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
27 3日函等件可證（見清字卷第37至42、95至103、105、139
28 頁、消債職聲免卷第49至57頁），其中因存款金額總計138
29 元、汽車部分價值甚微致交易可能性極低，變價不易等情，
30 堪認無處分實益外，其餘財產已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列為清
31 算財團財產，變價後分配予各債權人（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

01 211至212、311至312頁)，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
02 前2年間，應堪認每月收入為8,369元【計算式：4,049元＋
03 4,320元】。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076元乙情，
04 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

05 (二)依上，則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約為200,856元【計算式：8,369
06 元×24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計算式：17,076
07 元×24月】後，已無餘額，本件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8 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三)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0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1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2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
13 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14 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15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6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7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
18 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洪凌婷